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　　告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世翔

訴訟代理人　馮漢屏

　　江名峰

被　　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餘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訂貨單」內約定之「預拌混擬土訂貨辦法」第1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訂貨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建「南亞科技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09泰建字第198號」，自民國(下同)109年11月起向原告訂購預拌混擬土，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2,261,964元(109年11月1,408,523元+109年12月491,978元+110年1月361,463元)，其中11月貨款1,408,523元，被告簽發票據號碼BN0000000，到期日110年5月30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支票乙紙。孰料，原告依到期日到銀行提出承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嗣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再三催討，被告均置之未理，僅委託律師告知辦理債權登記。為此，爰依票據關係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貨單、送貨單、請款明細表、統一發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新竹建中郵局第325號存證信函、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1月票款1,408,523元及109年12月、110年1月貨款491,978元、361,463元，共2,261,964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前開票款並未約定利率，是原告公司請求自付款提示日即110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6%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訂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2月、110年1月貨款853,441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3日（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1,964元，及其中1,408,523元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其餘853,441元自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亭筠